

欧盟——中国高教合作项目资助

欧洲一体化 与欧洲安全

夏保成
王保庆 主编

长春出版社

欧洲一体化与欧洲安全

主编 夏保成 王保庆



长 春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一体化与欧洲安全/夏保成,王保庆主编. —长春:长春出版社,2001.1

ISBN 7-80664-143-2

I. 欧... I. ①夏... ②王... III. ①欧洲一体化—研究②国家安全—研究—欧洲 IV. D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1146 号

责任编辑:张耀民 封面设计:孙 群

长春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建设街 43 号)

(邮编 130061 电话 8569938)

吉林农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75 印张 187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 000 册 定价:20.00 元

编 委 会

主 编	夏保成	王保庆		
执笔人员	邓 峰	张小莉	许二斌	毕彩云
	卜春梅	王春雨	殷安阳	李天姿

前 言

欧洲一体化过程是 20 世纪国际政治领域最大的事件之一,在人类历史上也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一部人类的近代史,几乎就是欧洲内部纷争和争夺世界的历史。一场接一场的战争,反复地撕裂着欧洲的版图;任何时期的任何一个国家,毫无例外的都是片片碎片的临时拼凑。欧洲要统一,在过去 500 年内是不可设想的天方夜谭。然而,20 世纪上半期,当两次世界大战把欧洲的元气和傲气一起耗尽的时候,昔日欧洲那些不可一世的强国才发现他们永远地失去了世界的主宰权,甚至失去了对自己命运的主宰。

共同的命运使它们产生了共同的利益。昔日的荣耀与今日的卑微之间的反差令它们羞耻,迫它们奋发。要为欧洲争取在国际政治中的一席之地,欧洲不能再继续分裂内讧了,而是要捐弃前嫌,携手并肩,化众小为一大,集诸弱成一强,同美国抗衡,同苏联(俄罗斯)抗衡,同中国和广大发展中国家抗衡。

欧洲要成为一“极”,必须走联合的道路。但怎样联合,在联合中如何协调各国间的利益,欧洲在不断摸索。欧洲联合的关键是法国和德国。只有这对一百多年的冤家愿意携手,欧洲的联合才能成为现实。从煤钢联营到欧洲同盟,从分散货币到欧元出现,欧洲的联合在深化。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特别是东欧巨变和苏联解体之后,人们一度乐观起来,认为欧洲的联合已大功告成,统一也为期不远;在今后的世界上,欧洲将再度参与主宰世界事务。

然而,欧洲的自信很快受到了考验。南斯拉夫被肢解后爆发了一系列战争,这个巴尔干的火药桶令欧洲再次绷紧了神经。欧洲自己的调解和斡旋不能平息连天的炮火,美国和北约的炸弹却

能够贯彻霸权主义的意志。欧洲可怜地感到,它不仅不能主宰世界事务,连自己的事务也要靠别人来主宰。同时,欧洲大国在肢解南斯拉夫过程中的自行其是,说明在各自的国家利益面前,欧洲的共同利益是多么脆弱!没有共同的利益就没有共同的意志,没有共同的意志就没有共同的外交和共同的安全政策,更没有制止内部战乱的强大的力量。这是我们对欧洲统一体目前的结论。

巴尔干的枪炮声刚刚沉寂,西班牙和北爱尔兰的爆炸声又时隐时现。欧洲的联合能真正实现吗?这个大陆还会爆发战争吗?我们统计了中世纪以来发生在欧洲的大大小小的数百次战争的原因,发现有的战争原因不仅存在,而且还在强烈地支配着欧洲的政治。可以负责任地说,21世纪不会是欧洲的和平世纪。欧洲的联合仍然任重而道远。

以上是我们的主要观点。

本书是欧盟资助的“欧洲联合与欧洲安全”的结项之作。它是集体合作的结晶。书中的观点只是作者自己的管窥之见,有的地方难免失之偏颇,请读者批评。

夏保成

2000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欧洲一体化的历程	(1)
第二章 欧洲战争原因论	(37)
第三章 双柱支撑下的大厦	(87)
第四章 不共同的外交和安全政策	(141)
第五章 不和谐乐章	(171)
附录 1 中世纪(500 ~ 1491 年)欧洲的主要战争	(210)
附录 2 大过渡时代(1492 ~ 1647 年)欧洲的主要战争	(224)
附录 3 主权时代(1648 ~ 1788 年)欧洲的主要战争	(229)
附录 4 革命与民族主义时代(1789 ~ 1913 年)欧洲 的主要战争	(233)
附录 5 本世纪(1914 ~ 1999 年)欧洲的主要战争	(238)

第一章 欧洲一体化的历程

1992年2月7日，在荷兰小镇马斯特里赫特，欧共体12国的部长们签署了一项十分重要的条约——《欧洲联盟条约》（人们通常称之为《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简称《马约》）。这标志着欧洲一体化进程迈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欧盟时代。

然而，欧盟的诞生，并非一帆风顺。在过去40多年的风风雨雨中，欧盟经历了无数的艰难与挫折。在这里，我们简要回顾一下它所走过的曲折道路。

一、欧洲共同体的诞生与初期发展

二战结束后，从50年初期到60年代中期是欧洲共同体的发生与早期发展阶段。

1. 欧洲联合的动因

（1）思想舆论的影响。

在欧洲历史上，欧洲联合的思想早就存在。从中世纪开始，欧洲已经形成一种理想主义思潮，希望欧洲停止战乱与分裂，最终实现欧洲的和平。对于如何达到这一目标，17世纪末期英、法等国的宗教和知识界人士纷纷提出建立“欧洲议会”或“欧洲

参议院”的设想，同时认为各国派驻“议会”的名额应与其人口和经济的实力成正比，而议会的各项重大决定应以 2/3 的多数来决定。

此外，18 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伏尔泰，德国著名哲学家康德，19 世纪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等人也都提出了关于欧洲统一的设想。……但是，他们的思想之花并没有在欧洲结出现实的果实来。

真正对欧洲联合、欧洲一体化进程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人物，当然首推温斯顿·邱吉尔。1946 年 9 月 19 日他在瑞士苏黎士发表了题为“欧洲的悲剧”的著名演说。在该演说中，邱吉尔指出：“如果所有欧洲国家能在它的共同遗产上联合起来，它的三四亿居民将享受无限的幸福、富裕和荣光。……目前有一种医治欧洲创伤的良药，如果它被全面地和自发地采纳，就会奇迹般地改变欧洲的面貌，就会在几年内使整个欧洲，或绝大部分欧洲像今天的瑞士一样自由幸福。这是一副什么样的良药？它就是重建欧洲大家庭，或尽可能地建立类似大家庭的欧洲，并赋予它一种结构以使我们能在和平、安定和自由中得到发展。我们需要建立某种欧洲合众国。”^①在“欧洲合众国”思想的影响下，西欧掀起了统一运动的浪潮。1946 年 12 月，欧洲联邦主义者联盟在巴黎成立；1947 年，欧洲出现了欧洲社会主义合众国运动以及欧洲联合运动；1948 年，几乎包括所有西欧国家在内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诞生。此后，在荷兰海牙召开的包括西欧 16 国在内的“欧洲大会”将欧洲一体化运动推向高潮。

（2）国际政治形势的推动。

二战结束后，美国与苏联在欧洲形成了对峙。面对这种十分紧张的国际局势，遭受战争沉重打击的西欧诸国别无选择，只得依附于美国，寻求美国的保护，加入以美国为首的北大西洋公约

组织。然而，西欧各国又不甘心寄人篱下的状况，因为许多领导人已经认识到，“如果我们欧洲人不想在起了根本变化的世界里走下坡路的话……欧洲的联合是绝对迫切需要的。没有政治上的一致，欧洲各国人民将会沦为超级大国的附庸。”^②很显然，这个“超级大国”指的是美国。也就是说，许多欧洲人认为，鉴于欧洲的衰落，只有凭借联合起来的力量，才能获得独立的权力和地位。那么，欧洲各国应当如何行动才能达到联合起来的目的呢？比较一致的看法是，要使欧洲联合，必须促使法德和解。这一点邱吉尔早在1946年3月富尔顿演说中便已提到，“在重建欧洲大家庭方面，第一步必须是法、德两国之间的携手并进……没有一个精神上强大的法国和一个精神上强大的德国，欧洲是不会复活的。”^③邱吉尔的看法非常具有代表性。众所周知，自近代以降，法德之间一直是相互仇视的宿敌。为了争夺欧洲霸权，在不到一个世纪的时间内，两国之间发生了三次大规模的战争，严重破坏了欧洲的政治、经济格局。所以，为避免历史的重演，二战结束后，西欧的政治家们普遍认为，要振兴欧洲、实现欧洲的永久和平，首先必须斩除欧洲发生动乱的最大根子——法德彼此仇视。

在推动欧洲一体化、消弥法德敌对的过程中，法国人让-莫内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他自1946年起就出任法国现代化和设备计划总专员，制定了战后重建法国的“莫内计划”。与此同时，他为欧洲一体化做出了杰出贡献。早在1943年，莫内就指出：“欧洲战后要避免重蹈1919年的覆辙，只有在平等的基础上联合起来。歧视他人的思想和统治他人的努力都只能导致复仇主义的复活。”^④在他看来，打开法德和解之门的钥匙在于消除法国乃至欧洲各国对德国庞大工业能力的恐惧。要达到此目的，唯一的办法就是推行经济一体化，首先把包括西德在内的关键的煤钢等

基本工业部门置于一个超国家机构管理下，监督和控制煤钢的生产和销售。即建立一种把欧洲各国经济利益合并为一体的煤钢共同体。“一旦煤钢共同体能成功地运作，便可按照煤钢共同体的格局来扩大欧洲事业。”^⑤由此，我们可以看出，莫内设计的负责管理煤钢共同市场的超国家机构，实际上规划了一个未来欧洲联邦政府的蓝图。

毫无疑问，莫内设计的以煤钢联营为先导的经济一体化，的确有助于实现法德和解从而消除西欧国家间的最大的战争根源。正如莫内本人指出的，“如果战胜国与战败国达成协议，联合经营共有的天然资源，法德两国之间的联系将会变得那么牢固，将会为两国新的合作开辟多么广阔的前景，将会为欧洲各国人民提供多么良好的榜样！双方共同的天然财富首先是煤和钢。但法国和德国各自占有的煤和钢的数量并不相同，而是互为补充的。煤和钢的矿脉的天然走向是三角形，在历史上两国的国界则是人为地划定的……如果能够超越国家的局限，把两国的煤和钢合并在一起，既可以剥夺一方的特权地位，又可以为另一方消除战争瘟疫的威胁，使两国进入和平时代。”^⑥

在莫内等人的倾力推动下，法德和解最终成为一种现实。其主要表现就是1950年5月“舒曼计划”的出台（后面将论及）。它是欧洲迈向一体化的关键点。在此基础上的欧洲联合不仅有助于欧洲的再次复兴，而且有助于欧洲在美苏对抗中加强自己的地位，提高自己在国际舞台上的地位，一方面可以有效地对付苏联东欧集团，另一方面也可以凭借联合自强的力量，逐渐摆脱美国对欧洲的控制。

（3）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战结束后，以核子、电子、空间技术为标志的第三次科技大革命迅速向全世界蔓延。在科技革命的推动下，发达工业国家

的生产力迅速发展，生产专业化和国际分工进一步加深，从而使经济生活进一步国际化。然而，西欧绝大多数国家国土面积及人口数量有限、国内市场狭小，它们的社会再生产过程越来越依赖于国外市场，依赖于它们所参加的国际分工。为了解决迅速增长的生产力与相对狭小的国内市场之间的矛盾，西欧各国联合起来，走经济一体化的道路，把西欧变成一个商品、资本和劳动力可以自由流通的广阔市场，是它们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

与此同时，生产国际化在西欧各国的发展相当迅速。欧洲大陆各国的企业在 50 年代初平均每年到国外设立新的制造业子公司的数量为 40 家左右，至 50 年代中期到 60 年代初期则增加到七十六七家。^⑦ 这些新设的国外子公司有很大一部分就在欧洲。这种情况使欧洲各国之间的经济交往愈来愈频繁，它们的产品及各生产要素也更具国际性质。为了克服经济跨国发展所带来的种种矛盾，就需要某种超国家的机构来调节各国经济的发展。欧洲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出现，恰恰满足了各国发展本国经济的需要，符合它们的经济利益。也就是说，经济利益是西欧各国联合起来的一个重要因素。

2. 舒曼计划与欧洲煤钢联营的诞生

在国内外形势的推动下，法国政府加快了促使欧洲联合的步伐。1950 年 5 月 9 日，法国外交部长罗贝尔·舒曼向外界公布了一份文件，其核心内容就是让 - 莫内的有关建立煤钢共同体的建议，通常被称为舒曼计划。该文件宣告：“法国政府建议把法德两国全部的煤钢生产置于一个共同的多级机构管理之下，将其纳入一个其他欧洲国家都可以加入的组织之中。共同管理煤钢生产将使作为欧洲联邦第一阶段的经济发展的共同基础迅速建立起来，进而改变这些长期以来专心于制造战争武器而又一再成为武

器的牺牲品的地区的命运。如此建立起来的生产上的连带责任将会表明,法德两国之间的一切战争不仅将是难以想象的,而且实际上也是不可能的。这一所有国家都可自愿参加的强大的生产联合体必将以同样的条件为其所有成员国提供工业生产的基本要素。这一联合体的建立必将为成员国经济上的统一奠定现实的基础。”^⑧

舒曼计划一出台,急于在欧洲重振大国雄风的西德正求之不得,它立即抓住法国提供的这一千载难逢的好机遇,并作出十分积极的响应。其总理阿登纳热烈欢迎“法国对联邦德国作出的宽容姿态。”^⑨并且,他说,“舒曼计划完全符合我长久以来所主张的关于欧洲基础工业联营的设想。我立即通知罗贝尔·舒曼,我由衷地赞同他的建议。”他还认为,舒曼计划是“法德关系的一个非常重大的发展”,为今后消除法德之间的一切争端创造了一个真正的前提。”^⑩

同样,舒曼计划在意大利也受到了热烈欢迎。因为对于战败国意大利来说,该计划带来的政治实惠特别明显,使意大利有可能重新获得一战时战胜国一样的待遇。在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尽管它们有这样那样的顾虑,但是均十分赞赏舒曼计划的政治观点。西欧诸国中只有英国,在“光辉的孤立”政策及“没落贵族”习气的惯性影响下,拒绝了舒曼计划。当时英国政府在答复法国备忘录的照会中表示:“我们已经收到你们的备忘录。但应该明白,如果法国政府要坚持把各国资源合并为一体,坚持建立独立行使主权的高级机构并以此作为会谈的先决条件,那么本政府将深表遗憾,并重申不能接受这种条件。”^⑪

但是,英国的拒绝并没有阻止法国实现舒曼计划的决心。在法国的积极活动下,1950年6月3日,巴黎、罗马、布鲁塞尔、海牙和卢森堡同时发表一份报告:“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

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政府决定为促进和平、欧洲团结、经济和社会进步而继续采取一项共同行动,以实现共同管理煤钢生产并以建立一个新的由法国、联邦德国、比利时、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和未来的参加国共同决策的高级机构为近期目标。”^⑫此后,欧洲联合迅速步入实质性阶段。1951年4月18日,上述6国在巴黎签订了有效期为50年的欧洲煤钢联营集团条约。翌年7月25日该条约生效。紧接着在卢森堡成立了欧洲煤钢联营高级机构,总部设在布鲁塞尔。1953年2月10日和5月10日,煤炭、废铁、铁矿共同市场和钢铁产品共同市场相继成立。欧洲一体化进程迈出了第一步。

欧洲煤钢联营成立后,迅速取得了骄人的经济业绩。首先,联营内各国关税与限额的取消以及直接的国际价格的确立,使各国间的贸易量迅速得到增加。特别是各国之间煤炭、钢铁交货量的增加缓和了战后西欧煤炭短缺的状况,稳定了铁矿的供应。其次,由于强制实行价格公开化以及对企业协定进行监督,煤钢联营在各个生产单位之间成功地创造了良好的竞争的条件。最后,煤钢联营高级机构拥有掌握独立资金的权力,它可以依据各成员国的需要提供贷款和援助,推动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加强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与协调。

总之,欧洲煤钢联营的建立,开创了欧洲联合的先河,是欧共体成立的重要步骤。

3. 《罗马条约》和欧洲共同体的建立

就在欧洲煤钢联营正在筹建的同时,西欧六国雄心勃勃,开始起草欧洲防务共同体条约。1952年2月1日,该条约公之于众,表明六国企图建立一种政治上的联盟。正如莫内总结说的,“现在,欧洲联邦将一定成为直接的目标。”^⑬紧接着六国特别委

托新成立的欧洲煤钢联营议会草拟了欧洲政治共同体条约。其结果是一部半联邦性的宪法补充了欧洲防务共同体条约。

尽管西德及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意大利五国先后批准了欧洲防务共同体条约，但是，由于该条约触及了敏感的国家主权问题，使得民族主义占上风的法国人担心，在没有英国参加的情况下，德国人会控制防务共同体，从而危害到法国的国家利益。因此法国国民议会在 1954 年 8 月否决了该条约。随后，与之相关的欧洲政治共同体计划也遭到失败。

欧洲防务共同体及政治共同体计划的搁浅，无疑令那些充满幻想的“欧洲主义者”冷静下来。他们开始清醒地意识到，如果西欧的经济一体化没有达到相当的高度，任何政治上加强一体化的努力都必然是徒劳的。早在 1953 年，荷兰外长约翰·威廉·拜思曾经提出过欧洲煤钢共同体六国实行经济联盟的计划，在他看来，要建立政治共同体，就必须采取一些具体的步骤，以便融合这些国家在经济领域内的利益。这种融合将逐渐地进行。它必须适用于整个国民经济，而不是国民经济中个别的独立部门。实际上，这是关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最佳建议，也是关于欧洲联合的最现实的设想。只不过当时西欧六国正在围绕欧洲防务条约进行各方面的外交努力，经济共同体计划被搁置一旁。而此时，当欧洲政治一体化目标毫无希望时，各国才又把目光的焦点重新移到经济领域。

1955 年 5 月，拜思在与比利时和卢森堡的两国外长进行磋商后，以他的原来设想为基准拟就了一份荷、比、卢三国备忘录，递交欧洲煤钢联营六成员国外长会议讨论。该备忘录的主要内容是，六成员国实施电力、原子能、运输等部门的一体化，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全的关税同盟。同年 6 月 2 日，煤钢联营六国外长在意大利墨西拿举行会议。在这次会上，六国确定了建立欧

洲经济共同体的具体计划。墨西拿会议决议明确宣布：在建设欧洲的道路上进入一个新阶段的时刻已经到来。六国政府主张首先要从经济方面做到这一点。通过扩大共同机构，有步骤地联结各国的民族经济，建立一个共同市场和逐步协调它们的社会政策，这对于创造统一的欧洲是必要的。^⑪

墨西拿会议还决定成立由各国政府代表和专家组成的欧洲经济共同体筹备委员会。任命比利时外长斯巴克主持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同时邀请英国参加这项筹备。但是，英国对参加这种超国家的组织丝毫不感兴趣。1955年11月19日，英国正式拒绝参加欧洲共同体筹备委员会。

英国的冷淡态度并未能影响煤钢联营六国对经济共同体的热情。在墨西拿会议后，1955年7月，西欧成立了一个由斯巴克领导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后称斯巴克委员会），负责拟订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计划。翌年4月，斯巴克委员会制订出一份斯巴克报告。经过六国代表激烈的讨价还价之后，终于在1957年2月通过该报告，制订了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条约草案。条约为了照顾六国的不同利益，对不同要求进行了调和折衷，成为容纳各国意见的兼蓄并收的大杂烩。对此，西德谈判首席代表，后任欧洲经济共同体执委会首任主席的哈尔斯坦，在向本国议会作介绍时说，这是个“包罗万象的条约”，它是“各缔约国之间经过艰苦谈判而取得的一种妥协”，“要完成这样一种共同的事业，所有参加者都应作出牺牲。在这些情况下还要作出非常显著的物质牺牲。”^⑫

1957年3月25日，欧洲煤钢联营六成员国在罗马签订了《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后来我们把这两个条约统称为《罗马条约》。同年7月12日，六国议会先后批准了《罗马条约》，条约于1958年1月1日生效。

《罗马条约》共有六大部分，248条，并附有11份议定书和3个专约，以及若干清单。^⑥它在序言中明确强调的目的是，消除分裂欧洲的各种障碍，加强各成员国经济的联结，促进它们经济活动的协调与平衡发展，并保证经济成效的高度聚合。为实现上述目标，《罗马条约》提出一系列具体的经济措施，如建立工业品关税同盟，建立农业共同市场；确定各国的运输业政策、贸易政策、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国际收支政策必须达到接近和一致；建立公平的竞争制度，反对企业或企业集团的垄断；逐步废除阻止成员国间人员、劳务和资本自由流动的障碍等等。

《罗马条约》还规定建立一个拥有一定独立权力的各成员国联合组成的共同体，设置了一整套具有一定权限的共同体机构。

(1) 部长理事会：拥有一定的立法权，负责制订共同体的大政方针，并协调各成员国的一般经济政策。理事会主席由成员国按国名字母顺序轮流担任，每届任期半年。理事会根据执行委员会提交的提案，作出最后的决议。其表决方式有协商一致通过、简单多数和特定多数三种。在共同体成立的初期，一致通过几乎是各项决议的表决原则。

(2) 执行委员会：拥有行政大权，负责《罗马条约》的实施和共同体机构决策的执行、拟定和提出共同体的建议和意见，向共同体议会（欧洲议会）提交共同体的年度工作报告，以及管理共同体的财务和日常工作等等。执委会的总部设在布鲁塞尔。

(3) 议会：1962年正式命名为欧洲议会。它拥有监督大权，负责共同体的评议和监督工作，有权以2/3多数的不信任票，迫令执委会辞职。欧洲议会设在法国斯特拉斯堡。

(4) 法院：拥有仲裁权，负责解释《罗马条约》和共同体机构所作出的各项决定，仲裁各成员国间和各机构间涉及共同体事务的纠纷。法院设在卢森堡。

1965年4月8日，《罗马条约》六成员国又签订了《布鲁塞